**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心机房存储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编号：LYGGM20181023002

招 标 人：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托，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心机房存储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心机房存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YGGM2018102300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服务地点：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2服务期限：接到招标人书面交货通知书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3品牌要求：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为HP、联想、DELL，投标人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任选其一进行投标。

品牌的选择与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投的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3.2、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材料，营业范围在本次投标范围内)、开户许可证；

3.3、本次招标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4、参加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四、投标报名时间和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各投标单位经办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经办人请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37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人民币。

**本项目需现场考察,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2018年11月6日下午14：00-16：00（过时不候），地点：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详细地址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请供应商按时参加集中考察现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只接受参加集中现场考察答疑（以现场签到表为准）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勘查现场及答疑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以上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复印件一律不退还，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五、**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六、**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七、**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37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8-85450099

                                                                          2018年10月23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心机房存储设备采购  **二、招标内容：**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心机房存储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三、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四、服务期限：**接到招标人书面交货通知书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 2 | **合同名称** |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心机房存储设备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3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 | |
| 7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8 | **开标时间：** 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9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10 | 本项目最高限价15.5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废标。 | |

**一、总则**

## 一、说明

1. 总则

1.1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1.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6.质疑

1.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投标人应当认可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异议。

1.7.投标委托

1.7.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8.关联企业投标

1.8.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8.2 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1.9特别说明

1.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9.2投标人投标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投标人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9.3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指标，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方式

2.1 招标将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该项目的委托人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 合格投标人

4.1 在招标公告中有详细的要求。

4.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4.3 投标人应不属于本章32规定的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4.4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人民币（3000元整）

户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开户行：连云港建设银行苍梧分理处

账 号：32001652900052500090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日17：00前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未中标人或非中标候选人，打印中标通知书后无息退还；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施工合同备案后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a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并承担其未能及时到账的后果。

C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应及时向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索取证明，退还保证金退至投标人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3、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放弃中标项目的；

（3）拒不在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资格、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等作出详细规定，招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2 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项目要求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截止期10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在投标截止期10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未收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请求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

7.2如果举行标前答疑会，投标人的指定代表可以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会议。会议的目的旨在澄清和解答问题，投标人务必派代表准时参加。

8. 招标文件的变更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补充）公告，或书面发放通知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考虑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时间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截标日期，以书面方式通知已经报名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如果使用其它语言应译成中文，否则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的要求和顺序装订。

11. 投标函和价格表

11.1 投标人按本章12、13的要求，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2. 投标价格

1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果有）指定的格式报出投标价格。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2.3 在所有价格表中，投标人应对项目全部内容投标，只投标段的部分内容的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货币

13.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在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1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3.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3.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4.3.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3.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必须保持自开标日之后30日内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左侧刷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正本上要求逐页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副本上凡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则必须由投标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予以拒绝。

16.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方为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标书编号、《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 上述封袋上都应注明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号、投标项目名称。

17.3 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没有分装，无标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此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如上述投标文件无密封或残破导致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8. 签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到，表明其准时参加投标。

18.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退回在本章18.1 规定的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可以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有效。

20.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16、17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外装信封上明显标明“投标文件修改书”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包括本章20.1、20.2 规定的“投标文件修改书”和“投标文件撤回通知”。

21.2 首先启封标明“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如符合本章20.1 的规定，该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1.3 在开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六、评 标

22．评标工作职责

22.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③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2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的资料及提供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资格性检查资料表。

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符合性检查内容明细表。

23.2初审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内容的修正原则是：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每个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如果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

23.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①没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

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参数或超出偏差范围的；

⑤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①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②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

③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④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9评标委员会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的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以本章12.3规定的价格为基础，采用第三章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采购单位报告评标结果，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5.3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 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接触

26.1 除按本章24 规定的澄清，从开标到中标通知书发出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6.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废标。

## 七、中标人的确定

27. 确定中标人的标准

27.1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

27.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成为中标人的，采购人可以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1. 评委会将已经签署的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

29.2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客观事实，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的签署

30.合同协议的签署

30.1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 日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

31.2履约保证金在招标采购单位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31.3合同签订7日内履约保证金交到甲方单位账号。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招标采购单位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招标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中心机房存储设备

（1套）；

二、采购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中心机房存储设备** | | | | | |
|  | 中心机房存储设备 | HP、联想、DELL | 1 .★SAN存储系统(HPE MSA2040）扩容 12GB SAS 磁盘扩展柜 (支持24个2.5寸热插拔硬盘 ; 2U机架式含导轨套件）\* 1套  2. ★ 800GB 热插拔SSD 硬盘 \* 10块  3★提供原厂三年设备质保 并提供原厂授权函  4.★注：原存储系统为HPE MSA2040，现需在原有系统上扩展存储容量，要求此次容量扩展所涉及的部件与原有系统兼容，容量扩展不能影响原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即原有存储系统不可停机。  5.★投标单位必须进行现场勘察。 | 套 | 1 |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供应中心机房存储设备，并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五、品牌要求：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为HP、联想、DELL，投标人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任选其一进行投标。

品牌的选择与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投的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六、服务保障和承诺

（一）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二）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三）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逐条演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参数指标，如对应功能不符合，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上述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且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连 云 港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4.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5.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6. 投标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_\_\_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在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 元。

7.3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供应中心机房存储设备，并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0.7 维护保修要求：

10.7.1 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10.7.2 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10.7.3 故障处理：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连云港市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由上述部门和专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不能确定确保进入现场完成交接工作的。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⑴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⑵技术规格

⑶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⑷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⑸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一份至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条款表**

本表是对“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7 | ★质保期：所投产品包含叁年质保服务 |
| 8 | ★1. 交货期：20日历天  2. 交货方式：供货并安装完成  3.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址 |
| 9.1 |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供应中心机房存储设备，并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
| 10.3 | ★服务响应时间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 10.5 |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 13 |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

**注：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人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4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不少于30天）。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采购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单位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不一定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报价。

8.我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此次招投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准时安装完成交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心机房存储设备采购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中心机房存储设备 | 投标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保证金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主要技术参数

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格式作详细介绍，介绍内容不少于但不限于第三章中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1、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条款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响应条款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2、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条款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响应条款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投标人必须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标书制作不规范。

3、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业绩情况表填写在表中，同时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3、售后服务

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6：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定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评审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1.2 款。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1.2 款。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1.2 款。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